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云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行云南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即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即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 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 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因此, 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 均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 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因此, 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1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 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3,5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1,5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 日;

2、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脰村;

3、法定代表人: 景利果;

4、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 防水建筑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销售; 房屋建筑业; 建筑装饰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6、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昆明风行 100% 的股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603,978,753.17 元, 负债总额 232,441,746.17 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 净资产 371,537,007.00 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415,641.84 元, 利润总额 40,036,707.60 元, 净利润

34,056,260.23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689,290,030.50 元，负债总额 325,021,284.9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64,268,745.60 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846,007.36 元，利润总额-8,224,039.32 元，净利润-7,649,645.50 元（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18 号；

3、法定代表人：陆殿富；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602,688,120.56 元，负债总额 931,939,696.5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70,748,424.03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6,113,217.16 元，利润总额 222,643,229.97 元，净利润 190,828,795.42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599,112,028.63 元，负债总额 911,547,941.1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87,564,087.49 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839,889.16 元，利润总额 19,552,157.54 元，净利润 16,619,333.91 元（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交行云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二）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昆明风行、唐山技术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昆明风行及唐山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955.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396.24 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95,455.0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1,89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行云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